

## 考試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100年1月28日考臺政字第100000863號函核定

- 一、考試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考試院廉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本院廉政計畫之規劃及推動事項。
  - （二）本院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  - （三）本院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 - （四）本院其他有關端正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副秘書長兼任，應聘委員十人以上，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，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予續聘，續聘以1次為限：
  - （一）考選部常務次長。
  - （二）銓敘部常務次長。
  - （三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常務）副主任委員。
  - （四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執行秘書。
  - （五）本院首席參事。
  - （六）本院秘書處處長。
  - （七）本院各組組長。
  - （八）本院各室主任。
  - （九）本院各會執行秘書。
  - （十）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至二人。
- 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院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- 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應指定其他委員一人為主席。
- 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（單位）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七、本會報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院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